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已由 红发财投审[2023]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债券资金外，其余部分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辖区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尾水管道设计规模为 16.84 万 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1520x14 尾水排放管道 13.862 公里，其中排海段 2.1 公里；DNG00 接驳用水管 400 米，更换尾水提升泵 4 台（三用一备），配套实施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等设施，以及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2.4 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债券资金外，其余部分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2.5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35155.8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6714.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7.91 万元、预备费 2563.35 万元。

2.6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最高限价（暂定价）：896.27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400.72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495.5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审定为准。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报告、项目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中标后方案审核调整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及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8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为 3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资质：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一）

（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勘察负责人须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

3.6 其它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

(3)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含联合体成员)。

注: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或资格证、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 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 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 (及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 详见网上公告。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 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 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指定开标室, 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
和建设局

联系人：刘玉

联系电话：0660-3434938



招标代理：广州建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联系电话：020-28268606



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